

股票简称：桂东电力

股票代码：600310

编号：临 2004-21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也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0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4 年 11 月 15 日在贺州市公司本部 6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刘世盛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表共 4 人，代表股份 1113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1.0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一）以 11135 万票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受让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5%股权的议案》：

该议案的有关情况详见 2004 年 10 月 12 日的《上海证券报》公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sse.com.cn。

（二）以 11135 万票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增加向银行申请 3 亿元人民币贷款额度的议案》：

该议案的有关情况详见 2004 年 8 月 20 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sse.com.cn。

（三）以 11135 万票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该议案的有关情况详见 2004 年 4 月 27 日的《上海证券报》公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sse.com.cn。

(四)以 60 万票赞成(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订售电协议的议案》:

该议案的有关情况详见 2004 年 4 月 27 日的《上海证券报》公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sse.com.cn。

经公司法律顾问广东博合律师事务所王晓东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 1、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记录;
- 2、本次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 11 月 15 日